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孟王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0〕815号

为保障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二期项目用地需要，拟征收孟王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7.1385 亩，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6.2985 亩、农村道路 0.3075 亩、沟渠 0.5325 亩）。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为医疗卫生、文化设施、商业等用地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Ⅰ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20.5 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46.3392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关于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照每亩 7.2 万元，予以补偿，共计补偿总额 39.7656 万元。

四、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186.10485 万元，由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经兴福街道办事处拨付到孟王村村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济南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2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14.277 万元，由济南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济南市槐荫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林丽； 联系电话：0531-875894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